

不分是非空談化解對立 失信中央誤導市民

特首參選人曾俊華昨日把獲得七名反對派選委提名，解讀為得到不同政治光譜人士的支持，是「團結社會、化解對立」的開始和良方。這個觀點完全無視香港社會近年來對立和撕裂的根本原因，試圖將混淆是非的行為合理化。事實上，反對派這些年來挑戰中央的憲制權力，不斷衝擊憲制底線，而且為反而反，在重大政治、經濟、民生等問題上不斷挑起事端，搞非法「佔中」、縱容「港獨」和激進勢力，這才是造成社會分化和對立的根本原因。如果不分是非、不講對錯，以空洞的化解對立，作為無原則地接受反對派提名的理由，就等同接受了反對派的錯誤主張，不僅失信於中央，也是誤導廣大市民。

過去幾年，香港社會出現了對立甚至撕裂的狀況，的確需要廣大港人正視和共同來解決。但是，要做到這一點，首先要認真辨析社會對立、撕裂的根本原因所在，才能正確地排除干擾，化解矛盾，達至和諧。

究竟是什麼人把香港社會搞亂了、撕裂了，廣大港人回顧歷史，相信都看得很清楚，就是反對派為了他們的利益需要，一方面不斷挑戰中央權力，一再逾越憲制底線；另一方面不斷挑動、庇護挑戰法治、挑戰社會的激進活動，在重大經濟、民生問題上製造障礙，試圖癱瘓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首先，反對派出於自己政治利益的需要，通過各種方式，不斷地模糊「一國」原則，蓄意挑戰中央的憲制權力，企圖把香港變成「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以「真普選」為口號，企圖推翻201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行政長官選舉所作出的決定，在這個涉及國家憲制權力的問題上另搞一套。為此，反對派策動了長達79天的違法「佔中」事

件，讓整個香港社會對立、撕裂，其後遺症至今尚未徹底消除。

其次，反對派明裡暗裡策動、參與、縱容、包庇各種「港獨」和激進行為，包括去年初旺角暴動那種駭人聽聞的暴力衝擊事件。多年來，反對派有破壞、無建設，立法會莊嚴的議事堂，變成了他們肆意表演的舞台。他們製造流會，大搞拉布，浪費了大量寶貴的會議時間，阻擾許多有利於經濟、民生的法案通過，拖死了諸如《版權條例》修訂等多個重要法案，而且嚴重延誤許多重要工程，令公帑被嚴重浪費，許多市民飯碗不保。

上述兩方面的因素，是導致香港社會近年來出現對立、撕裂現象的根本原因。如果要真正化解對立，反對派就必須承認錯誤，改弦易轍，回到參與施政而不是挑戰建制的正確軌道上，才能奠定實現社會大和解的正確基礎。如果不明確這一點，只是泛泛地談什麼團結社會、化解對立，就只能是緣木求魚，也是誤導市民的空談。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曾俊華日前在接受報章專訪時有關對中聯辦工作的評論，是對中聯辦正當工作的無理指責，是挑戰中央的憲制責任和權力。按照「一國兩制」原則，中央從不干預屬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中聯辦作為中央政府駐港的聯絡機構，嚴格執行了這一原則。而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特首需要中央進行實質性的任命，通過任命特首授權香港實行高度自治。因此，中央關注特首選舉，從中了解、研判有關參選人、候選人的情況，令實質任命有所歸依，這是中央履行憲制責任、行使憲制權力的必然之舉。中聯辦關注選舉情況，不僅合法，而且合情合理，將此混淆為干預香港管治，是對中央責任和權力的嚴重挑戰。

輕判暴徒重判警員 司法公義如何體現

備受社會關注的警員襲擊曾健超造成身體傷害的案件，七名涉案警員全部被判監禁兩年，引起香港社會一片嘩然。警務人員過分使用武力固然有錯，市民亦可以理解法官在判決中難免有自己的主觀判斷，但對比之前多宗在非法「佔中」和「旺暴」中襲警的案件，其量刑均輕輕放下，不禁令公眾質疑量刑的公正性。襲警者被美化成「為公義」甚至是「英雄」，負責維持社會秩序、保障大眾利益的警員，在執法過程中因多種原因出現過失卻遭重判，這是難以令社會大眾信服的，亦對香港警隊造成巨大的挑戰和衝擊。社會輿論支持就此判決提出上訴，希望循司法途徑爭取公義。

昨日的判決結果公佈後，法院外撐警的市民均替警員感到不值，認為事件起因是曾健超向警員淋尿尿液體挑釁在先，加之事發時已是非法「佔中」第18天，警員身心俱疲，面對同袍受辱，一時怒火中燒作出過火的肢體行為，於法不合，卻情有可原。廣大市民對判決的不滿，非因此單一案件，而是結合早前法庭對「佔中」和「旺暴」中暴徒施襲的案件輕描淡寫、隔靴搔癢，令人質疑對暴徒和警員有不同的量刑尺度。

以本案的始作俑者和「受害者」曾健超為例，他在眾目睽睽下公開襲警辱警，只

換入獄5周的判決；年初一名「旺暴」的青年用磚頭襲警，導致警員受傷流血，只被判18個月感化令；在「佔中」現場「衝鋒陷陣」的黃之鋒、羅冠聰，亦只是被判社會服務令80及120小時，法官更指其「真心因自己的政治理念而表達自己訴求……年輕人行動往往較為純真」。如此巨大的反差，真是社會公義的體現？法治的公平公正又何在？難怪市民大眾難以接受。

對於七警行為令警隊蒙羞之說，社會大眾感到難以接受。因為此案當事人並非一名循規蹈矩的無辜市民，而是一名公然違反法律、主動衝擊警方的暴徒。法庭也判處其襲警和拒捕罪名成立。在處理當事人的過程中，警員縱有過錯，亦談不上令警隊蒙羞。相反，「佔中」之後，街頭暴力如瘟疫散播，「港獨」思潮乘勢而起，給社會帶來巨大傷害，有論者指造成經濟損失3500億元，國際評級機構幾乎因此下調香港評級。但聲稱會負起「佔中」刑責的發起人和主事人，至今仍「逍遙法外」，發動和參與旺角暴亂的人很多未受到制裁，這種現狀才真的令香港蒙羞！

本港司法獨立需要尊重，廣大市民亦深信公道自在人心，輿論支持就判決提出上訴，希望通過司法程序來爭取最終公平公正的判決。

曾蔭權行為失當罪成候判

三控罪一打甩「接受利益」未決或重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行政長官、72歲的曾蔭權涉貪瀆案，8女1男陪審團經退庭商議兩天逾21小時後，終於昨晚達成裁決，裁定曾蔭權第二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成為香港回歸以來，首位被刑事起訴和定罪的前行政長官。至於第三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不成立，第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控罪則未能達成大比數裁決。據悉，律政司是有權申請重審第一項控罪。法官將案押後至下周一下午，聽取求情後才判刑，曾蔭權獲准保釋外出。

陪審團昨日向主審法官兩度提問。昨晚8時，陪審團通知法庭已得出裁決，就第二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控罪，以8對1大比數裁定罪成，第三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控罪，則以9對0一致裁定罪名不成立。法官陳慶偉表示，由於第一項控罪未能達成裁決，他會解散陪審團。法官感謝9名陪審員為社會作出貢獻，豁免他們未來10年都不用被傳召當陪審員。控方表示將於下周一處理其他後續問題。

聞判飲水嘆氣 家人黯然神傷

在陪審團讀出裁決後，曾蔭權即時轉頭望向家人，其後飲了一口水，嘆了一口氣，滿面通紅，低垂著頭。其家人亦低頭不語，曾太眉頭深鎖，五弟蔭荃更一度落淚，前警隊「一哥」曾蔭培聽到胞兄有罪，也低頭沉重。

曾蔭權晚上8時半左右，在妻子鮑笑薇及兒子陪同下步出高等法院，他未有回應提問，之後坐車離開。

散庭時，曾蔭權二子曾慶淳眼泛淚光，趨前輕拍父親肩膀，情緒激動的胞妹曾瓊瑛須飲水冷靜自己，三弟曾慶煊先是雙眼通紅，最終忍不住悲痛落淚。

面對3項控罪的曾蔭權，被控的「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指他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接受深圳東海花園三聯式住宅單位的裝修工程，作為行政會議處理3項有關雄濤廣播牌照申請的回報；第二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指他在處理上述3項雄濤廣播牌照申請時，無向行會申報利益；第三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指他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決定向建築設計師何周禮授勳時，隱瞞何周禮為深圳物業做室內設計，並以授勳作為回報。

津貼退休金或被取消

加入政府45年的曾蔭權，由2005年起擔任特首，直至2012年退休，每月月薪約35萬元，按推算可獲1,200萬元退休金，及領取按通脹調整的、每月逾8萬元的長俸。根據公務員《退休金條例》，倘退休公務員犯下與政府工作有關的罪行，對政府造成傷害，或在職期間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已批出的退休金或津貼均可被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視乎情況而定。



曾蔭權離開時臉色凝重由兒子攙扶，與前日（右下图）的神采飛揚判若兩人。

好友落難 曾俊華拒評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前特首曾蔭權第二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後，特首參選人、曾蔭權的好友曾俊華昨晚回應稱，他未有時間了解判決的內容，且案件仍有司法程序進行中，故不便評論。

曾俊華1965年舉家移居美國，在1973年麻省理工學院建築學士畢業後留美教書。1981年，他在哈佛大學攻讀公共行

政碩士時，結識當時被港英政府保送哈佛修讀同一課程的政務官曾蔭權，兩人結成好友。在曾蔭權鼓勵下，他在1982年回流返港投考政務官，擔任沙田助理政務專員，當時他的上司就是曾蔭權。

另一特首參選人、前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透過競選辦表示尊重法庭的裁決。參選人胡國興則指，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完結，他不應該在這個時間評論。



各罪最高囚7年

前行政長官曾蔭權被控的三項控罪終有裁決，陪審團就當中一條控罪以大比數通過其罪成，另一項罪名一致裁定不成立，餘下一項未能達成裁決。單就入罪的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曾蔭權須面對的最高刑罰為判監7年及罰款。

陪審團未能作出裁決的第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控罪，指曾蔭權於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涉嫌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接受一個位於深圳東海花園的三聯式住宅物業的裝修及裝修工程的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憑其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主席身份而作的作為，即考慮及決定雄濤廣播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請的報酬。控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7年及罰款50萬元。

利益申報隱瞞與黃楚標關係

入罪的第二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控罪，指曾蔭權於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擔任公職、即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主席期間，涉嫌於履行其公職過程中、或在與其公職有關的事上，無合理辯解或理由下故意作出失當行為，即參與決定雄濤提交的上述申請時，沒有向行會申報或披露，或向行會隱瞞他與雄濤主要股東黃楚標就上述物業所進行的事務往來及商議。控罪最高刑罰為監禁7年及罰款。

陪審團在退庭商議後，一致裁定罪名不成立的第三項控罪，同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控罪指曾蔭權於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間，擔任公職即行政長官，涉嫌於履行其公職過程中或在與其公職有關的事上，無合理辯解或理由下而故意作出失當行為，即何周禮為上述物業進行室內設計工程時，建議何在港授勳及嘉獎制度下獲提名，及沒有向時任特首辦常任秘書長等相關人士披露或隱瞞，何周禮獲聘用



圖為深圳東海花園。資料圖片

在該物業進行室內設計工程，曾蔭權是利用授勳及嘉獎制度，以回饋何周禮替他進行該室內設計工程。控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7年及罰款。 ■記者 杜法祖

3控罪裁決結果

第一項控罪

行政長官收受利益罪，9人陪審團未能達成大比數裁決。

第二項控罪

涉及深圳東海花園裝修工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9人陪審團以8:1大比數裁定被告罪成。

第三項控罪

涉及何周禮授勳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9人陪審團一致裁定被告無罪。

西藥推銷員當上特首



曾蔭權（前左四）當年擔任沙田政務專員照片。資料圖片

曾蔭權1944年在香港出生，父親為警務人員，自幼家貧，一家8口擠在荷里活道前警察宿舍一狹小單位生活。因為身為家中長子，因此曾蔭權在華仁書院預科畢業後，便被迫輟學打工幫補家計，加入輝瑞藥廠當西藥推銷員。

1967年，曾蔭權加入政府任二級行政主任，開展公務員生涯。在政府打工4年後，考獲政務主任一職，1981年獲政府保送到美國哈佛大學攻讀行政碩士學位課程，以佳績畢業。

1982年，他出任沙田政務專員，3年後出任副常務員，擔任布政司霍德的左右手，正式躋身政府權力核心。1989年，他被派往英國處理港人居英權問題。1993年升任庫務司，兩年後更成為香港首位華人財政司。

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時任財政司司長的曾蔭權聯同財經事務局長許仕仁、金管局總裁任志剛舉退大鱷。2001年，時任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提早辭任，曾蔭權接任。2003年沙土期間，他負責領導「全港清潔大行動」。

2005年，曾蔭權接替董建華出任特首，兩年後成功連任。在任7年，他先後宣佈發展港珠澳大橋、西九文化區、高鐵及機場三跑等十大基建項目，及以「三司十二局」重組政府架構和引入副局長制度，擴大政治問責制。

■記者 杜法祖